

创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细则

1. 交易方式

- i. 客户、授权人或户口代理人做单时，必需注意清楚说明买入或卖出、数量及新单或平仓单，并正确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户口号码及身份证号码或密码；若是户口代理人则须提供其代理人号码，交易将以本公司之最后覆盘作实为准。
- ii. 客户做单后如未得本公司之同意及确认，均不得取消该项交易。若客户、授权人或户口代理人在该项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有任何不足者，本公司绝对有权取消该项交易。
- iii. 客户做单时若没有清楚指示或错误指示该项交易是平仓单 (包括限价单)，本公司将一律作新单处理。
- iv. 本公司绝对不负责各客户在非本公司之交易时间内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任何盈亏，客户须自行承担。

v. 市价单

- a. 若客户指示该项交易是新单时，而户口内未有足够所需按金，但却发现其户口内有同类仓底而相向之新单时，本公司会将不足按金比例之新单转为平仓单，并按“后做、先平”之次序替客户逐一平仓，直至其户口结余有足够按金为止。之后仍有剩余按金不足之新单时，本公司将会以第 2 i 项之原则处理。客户不得异议。
- b. 若客户指示该项交易为平仓单，而户口内没有其指定之新单可供平仓，但却发现其户口内有其他同类而相向之仓底时，本公司将会以“后做、先平”之次序为客户其他同类仓底平仓。若所有同类而相向之仓底已供全数平仓后，尚发现该项交易仍有余数，而户口内亦有足够所需按金时，则转为新单，户口内未有足够所需按金者，本公司才会以第 2 i 项之原则处理。客户不得异议。

vi. 限价单

. 限价单之有效期分为两种:

1. 有效至本公司当天收市前;
2. 有效至本公司该周最后交易日收市前 (最长不超过 5 天)。
 - a. 限价单须于该贵金属交易时间内订立或取消。
 - b. 一般情况下，客户订立限价单之价位必须与当时市价距离最少 US\$ 3 或以上。本公司有权因应市况变动急速而实时更改所订立的限价与市价之距离，且有权按经济指标数据公布前后半小时内，暂停接受订立、更改或取消限价单。
 - c. 本公司在一般情况下，将根据市况批核客户所订立之限价单，但本公司仍将保留对客户所订立限价之最终审批权。如遇开市跳高 / 低的市况而超越客户所指定的价位，则全以开市买卖价取代客人原先所订立的限价单价位而成交，若因此而致账户内出现负数，客户必须承担，不得异议。
 - d. 凡本公司已批核之限价 (不论新单或平仓单)，客户不能用任何理由 (包括客户做单平仓而忘记取消已订立之限价单) 拒绝承认已完成的限价单。本公司将保留对客户所订立限价之最终审批权。
 - e. 若客户指示该项限价单为新单，在成交时发现其户口内未有足够所需按金，本公司将会以第 2 i 项之程序处理。
 - f. 若客户指示该项限价单为平仓单，在成交时发现其户口内没有其指定之新单可供平仓，本公司将会以第 1 v b 项之程序处理。
 - g. 每一个价位之限价手数将受限于户口内每口价交易限额之上限手数。

按金要求及斩仓方式

- . 新单按金不足而进行买卖者(包括限价单); 本公司将按户口之可用有效按金尽量完成交易，

余下未完成交易本公司将以最小买卖差价(如特别情况下, 本公司亦有权以成交时之差价或当时价位)代客平仓结算, 一切盈利与客户无关, 所有亏损, 客户须全部负责。

i. 所有牵涉即市到价、过市按金不足而未有补足之户口, 本公司均会按后做先平的次序, 直至该户口之按金回复至本公司规定之水平为止, 并会在大多数情形下先扣除锁仓按金而保留锁仓(如有锁仓)的方式平仓。

ii. 若客户持仓过市时而不不足所需按金

. 客户需于下一交易日下午 4 时正前补回所欠之过市按金; 否则本公司将以期限当时之截算价计算该账户, 并按需要而将该账户之持仓平仓至有足够按金为止(请参照第 2 ii 项); 如以上述截算价计算户口而仍然拥有足够持仓按金者, 则可避免斩仓。

a. 于期限前补回所欠过市按金或已完全平仓之户口则毋须以期限时之截算价计算其持仓按金比例。

b. 客户之补仓时限为每日下午 4 时前, 若有关户口未能于时限前补回所需按金, 本公司有权以该时限之买卖价位并按第 2 ii 项之原则及程序处理, 账户内所有负数, 客户必须承担, 不能异议。

iii. 若客户于周末前一交易日持仓过市, 以收市价截算其户口必须维持于假期前过市按金或以上; 否则本公司有权以收市买卖价替客户平仓直至该户口之按金回复至本公司规定之水平(请参照第 2 ii 项)。

iv. 于本公司营业之开市期间内, 如因价位波动而引致客户持仓之按金低于即市到价点时, 本公司将为客户平仓直至该户口之按金回复至本公司规定之水平(请参照第 2 iv 项)。

v. 若周末后或假期后的开市价已引致客户之按金比例不足甚或户口出现负数者, 本公司一律以开市买卖价作结算, 并按上述第 2 ii 项之方式平仓, 以致令客户的按金回复至本公司规定之水平, 客户必须承担有关负数。

vi. 若客户持有锁仓过市, 因需缴交仓租及利息等费用而导致其按金被扣减至不能继续持有锁仓者, 本公司有权代客户以后做先平及一套(一买/一卖)之原则平仓至该户口之按金回复至本公司规定之水平。

3. 按金提存

i. 除特别安排外, 客户提取按金, 必须于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时至下午四时内办理。(请参阅提存须知详情)

ii. 客户提取款项而户口内尚有未平仓合约时, 客户必须先扣除其未平仓合约所需之维持按金及锁仓按金, 余下之款项方可提取

iii. 客户存入之按金如用银行转账或电汇, 必须待客户服务部确认后才可做新单或拆锁仓。

4. 未平仓合约在过市时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计算

. $\text{开仓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交易手数} \times \text{过夜天数} \div 360 (\text{天})$

a. 客户户口内的未平仓合约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 将参考当时香港金银贸易场所公布的息率并作出调整, 最终利率将于网上交易平台、日结单或网页上作出实时公布。客户必须遵守, 不得异议。

i. 本地伦敦金及本地伦敦银

. 客户户口的未平仓合约所收取或支付之利率, 将参考当时市场及银行之息率厘定, 并于网上交易平台、日结单或网页上作出实时公布。

ii. 客户户口内之暂存按金, 本公司将不会支付任何利息。

5. 户口结单之派送

. 本公司将提供以下三种方式派送户口结单:

. 以电邮方式至指定邮箱; 或

a. 以邮寄方式至指定地址; 或

b. 以传真方式至指定号码;

6. 现货交收贵金属

如客户选择现货交收贵金属, 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港金 (9999 金)

. 必须以实货作交收。

a. 必须于香港金银贸易场之 9999 金买卖交易时段内方可进行。

b. 最低交收数量为十两 (基本上以香港金银贸易场指定之五两条装为合)。

c. 本公司收取宿仓费每两不少于港币 20 元正。

d. 如市场未有足够实金, 本公司保留延迟有关交收时间之权利。

注: 以上手续费、宿仓费及运费等将按照市场波动而作出相应调整, 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并保留绝对权力终止现货贵金属交收。

7. 实金作按金

i. 客户交来作按金抵押之实金必须为香港金银贸易场认可之 9999 五两条装实金或经本公司检定合格之 9999 实金, 其余种类恕不接受。

ii. 港金 (9999 金) 实货将按市价百分之九十计算作抵押金额。

iii. 由于实金之价值亦跟随市价浮动关系, 倘若客户其户口内实金值连同其所有贵金属合约在任何时段 (本公司营业时间内) 少于本公司规定之按金水平要求时, 本公司将为客户其所有贵金属合约按照第 2 ii 项之原则平仓, 客户不得异议。

iv. 客户持有锁仓过市, 但因需缴交仓租及息差等费用而导致锁仓按金被扣除引至不能继续持有锁仓, 本公司将为客户以后做先平及一套 (一买 / 一卖) 之原则平仓, 而该些以实金作抵押之客户则必须于被本公司平仓后之三天内 (即最迟不超逾第四个交易日之收市前) 补回有关负数 (包括在此期间选择任何市价沽售抵押之实货予本公司), 否则本公司将自行为客户按最后限期之收市价 (即本公司最后开出的买入价, 扣减宿仓费每两最少港币 10 元后), 沽售有关黄金实货作结算其户口负数之用, 若经结算后其户口内仍有负数结欠, 客户将有责任偿还及缴付一切有关所引致之费用, 并不得异议。

8. 取消不动户

i. 凡于开户后一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 包括现金存款 (不低于一万美元);

ii. 开户后曾作出交易, 其后两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 包括现金提存。

注:

i. 交易主要以港元 / 美元结算交收。

ii. 本公司之网上交易平台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3(GMT+3)为基准。

iii. 本公司有权修改以上买卖细则, 如有更改, 将不另作个别通知。